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2年12月16日	九十二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2年12月23日	校長核定實施
93年3月1日	校長核定修正第六條條文
93年5月20日	校長核定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94年2月23日	九十三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增訂第十一條、十五條條文，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94年3月7日	校長核定實施
94年10月5日	校長核定實施
96年12月24日	校長核定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97年11月6日	校長核定修正第七條條文
101年5月15日	100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臨時會議修訂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十一條、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校長核定實施
102年11月28日	102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校長核定實施
104年04月8日	103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校長核定實施
104年10月26日	104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報到時間為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欲於上學期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下學期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12人為限；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受訪紀錄表、基本能力評量表等。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第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有能力且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二、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三、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並建請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每月一次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依本法相關規定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

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二、教育實習項目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各項目比重：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上學期實習者，應於該年八月二十日前；於下學期實習者，應於該年三月十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資格。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九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節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視同本校學生，得享有圖書借閱的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總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除公假外，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二十八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回本校辦理終止實習手續，並儘速主動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三十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證屬實者。

四、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